

证券代码：874161

证券简称：申兰华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已进行了下述相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并拟订了项目的资金运用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11000 吨高性能有机颜料建设项目	60,730.49	30,000.00

上述募集资金运用是公司确定上市计划以来持续进行的募投项目，公司 202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以上募投项目进行了再次确认。以上募投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公司的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推进各项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为股东和投资者创造持续稳定的回报。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通过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募投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

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是必要的和可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可根据情况进行变更。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